#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訴字第197號

原　　告　曾昭民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張瑞琿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2103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撤銷訴訟，必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起訴期間，其起訴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日具狀提起撤銷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觀諸其起訴狀所載涉案土地為高雄市大樹區小坪段45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並於所主張理由記載：「被告乃於114年10月15日派員……至系爭土地稽查……經被告……依同法（指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原告300萬元罰鍰」（見本院卷第12頁）「訴願決定書第9頁引用之『系爭填土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4頁）等節，再對照

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1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210300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所載原告起訴狀所引用前揭有關「系爭填土合約書」（見訴願卷第11頁）段落以觀，足見其訴請撤銷之程序標的為系爭訴願決定及該案所審查之裁處書甚明。惟系爭訴願決定係於115年3月16日送達於原告訴願代理人，有送達證書（見訴願卷第1頁）及訴願委任書（見訴願卷第50頁）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原告就系爭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該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算。而原告住所位在高雄市大寮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4日後，其起訴期間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屆滿。原告遲至115年6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此觀其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見本院卷第11頁）即明，足見其起訴逾期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首揭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原告起訴既非合法，則本院就其主張之實體理由即無從審究，併此敘明。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 --- |
| (一)符合右列情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

| | |
|---|---|
| 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